

议, 其中决定在一九八二年召开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②

认识到越来越多国家的老年人数目和比例均在增加, 以及这种现象对一般社会, 特别是对老年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有严重的影响,

1. **建议**有关国家政府, 在制订国家政策和方案时, 斟酌需要, 按照本国所订的优先次序, 考虑制订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以及采取措施以便能够充分参加一九八二年的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2. **请**秘书长同有关机构合作, 在现有资源以内, 继续并加强这个领域的活动, 特别是:

(a) 考虑采取措施以加强各有关区域机构的活动, 以便增加对老年人情况的了解和收集关于老年人情况的基本数据, 作为一九八二年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各个区域筹备会议的资料基础;

(b)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 并按照它们本国所订的优先次序, 协助它们规划和执行关于年长人的政策和方案, 以及进行使各国政府能够积极参加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c) 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收集关于老年人的数目和比例以及这个现象对国家规划工作的影响的基本数据;

3. **请**各主管和有关专门机构继续注意与老年人有关的各项主要问题, 并与联合国协调工作, 特别是因为在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举行以前、会期中和会后, 各项活动都需要妥善的协调;

4. **请**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同联合国一起共同进行善为协调的活动, 以协助希望获得协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 制订和推行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以及进行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5. **请**联合国负责筹供资金的各机构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年老问题领域各项活动的支持;

6. **请**秘书长于一九八一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已经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4.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3 号决议, 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第 32/133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70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残废者年应促进残废的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实现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及社会发展的权利, 促进他们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 并公平分享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更好的生活条件,

又认识到国际残废者年应使残废的人作为社会的正式成员而作出更大的贡献,

承认应将残废看成是个人与其环境之间的一种关系,

深信国际残废者年应使社会更充分地照顾到残废的人在发展其个人潜能方面可能遇到的特殊困难,

又深信因为许多残废的人是战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 国际残废者年可以被适当地用来强调各国之间为了世界和平需要继续和加强合作,

强调通过一项长期行动方案来继续推展国际残废者年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将为国际残废者年任命一位执行秘书,③

② E/CN.5/562。

③ 参看 A/34/158/Add.1, 第 27 段。

又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⑩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⑪

1. 决定将国际残废者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

2. 核可秘书长报告^⑫内所载的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并通过将其作为国际残废者年的行动计划；^⑬

3. 强调国际残废者年各项活动应着重于实际效果；

4. 肯定国际残废者年的主要重点落在国家一级，而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则进行支助性的活动；

5. 请各会员国考虑按照《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方针，并以适合各国文化、风俗和传统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展开活动；

6. 又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注意执行《残废者年行动计划》；

7. 再申明在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残废的人，向他们提供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以防止残废及进行康复工作；

8. 为此，请秘书长优先组织一次面向行动的国际专家座谈会，讨论咨询委员会所建议关于残废问题上的技术援助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问题；^⑭

9. 请秘书长探讨继续进行发展中国家残废者康复工作国际研究所的活动的可能性，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咨询委员会主席参与推动国际残废者年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在这方向他提供一切协助，包括在总部进行联络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国际残废者年秘书处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源，以便贯彻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包括新闻宣传活动；

12. 又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咨询委员会会议，审查《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开始审议一个长期行动方案；

13. 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充分宣传国际残废者年，并为此在一九七九年底选定一个国际残废者年的徽记；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为国际残废者年拟订具体和协调的计划，提交咨询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

15.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尽早拟订它们对国际残废者年活动的贡献；

16. 强调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废的人本身的组织在国家一级和在国际一级上积极参与支持国际残废者年的重要性；

17. 欢迎一些政府已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自愿捐款，并呼吁进一步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自愿捐款；

18. 请会员国就其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情况向秘书长提出国家报告，特别是根据各国的经验，考虑拟订关于残废问题的全国性长期行动方案；

19.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5. 联合国妇女十年

大会，

回顾《妇女政治权利公约》，^⑮特别是其中第三条，

^⑩ E/CN.5/557/Add. 2 和 3。

^⑪ A/34/158 和 Corr. 1, 附件。

^⑫ 同上, 第三节。

^⑬ 大会通过的《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案文, 见 A/34/158 和 Corr.1 号文件第 57 至 76 段, 但须删去: 第 74(c)段“(见下文分段(一));”以后的字句, 第 74(u)段, 以及第 75(b)段最后一句话。

^⑭ 参看 A/34/158 和 Corr. 1, 附件, 第 74(b)段。

^⑮ 第 640(VII)号决议, 附件。